

附件 1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五等	法務 行政	司法 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29	司法院23名 法務部6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9	司法院
	小計					48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